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2-073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5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发出,2022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其中周萍华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故委托宋林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2年12月5日届满,鉴于公司实际情况,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克洋、徐海军、潘桂岗、刘兴亮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审核上述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董事会认为上述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刘克洋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徐海军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潘桂岗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刘兴亮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2年12月5日届满,鉴于公司实际情况,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宋林、王圣礼、徐秉惠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审核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董事会认为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宋林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王圣礼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徐秉惠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14:30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方式在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维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附:

1、刘克洋先生简历

刘克洋,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至今任北京兴隆佳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至2020年12月任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至今任中国房地产开发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2月至今任贵州长征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克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徐海军先生简历

徐海军,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电气监理工程师。历任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海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潘桂岗先生简历:

潘桂岗,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管理类和精密仪器类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职北京长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无兼职情况。1996年7月至2005年12月在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任审计主管职务;2006年1月至2009年12月在北京中润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职务;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职务;2015年1月至今在北京长和会计师事务所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桂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刘兴亮先生简历

刘兴亮,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华阳经贸集团人力行政总监,云信产业集团人力总经理,现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刘兴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宋林先生简历

宋林,1969年出生,经济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产业经济系书记兼副主任;西安交通大学资本市场与公司治理研究所副所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成员。目前同时担任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6、王圣礼先生简历

王圣礼,1974年出生,法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江苏开炫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烟台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目前同时担任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圣礼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7、徐秉惠先生简历

徐秉惠,196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评估师、税务师。历任深圳南方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经理,陕西华秦会计师事务所任所长、主任会计师,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副主任会计师、陕西五联分所副所长,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西安分所任审计合伙人,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普尔惠财会管理服务中心主任、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秉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8、宋维波先生简历

宋维波,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税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历任山东省糖酒茶叶公司会计,青岛胜邦海水网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山东齐鲁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北海银河生物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宋维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徐秉惠 ,作为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第 十一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 徐秉惠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徐秉惠
日期:2022年10月18日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王圣礼 ,作为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第 十一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 王圣礼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王圣礼
日期:2022年10月18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它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对于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克洋、徐海军、潘桂岗、刘兴亮符合有关任职资格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查,本次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3、同意本次董事会确定的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对于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宋林、王圣礼、徐秉惠符合有关任职资格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查,本次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3、同意本次董事会确定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系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治理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并以提案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审计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的需要。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2022年度审计费用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以提案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调整独立董事薪酬,并以提案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任宋维波先生为财务总监。经了解上述人员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纪律处分,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圣礼 _____ 宋林 _____ 周萍华 _____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宋林 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 十一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 十一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期的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